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有關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 之 股份認購協議之完成日期 延期

茲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事項將於股份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之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經由股份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完成。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股份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

本公司收到股份認購人通知，表示其有意運用將由和滙進行之公開發售(「和滙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進行股份認購事項。根據和滙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和滙公開發售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鑑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股份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股份認購人共同協定，股份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或經由股份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除上文所述者外，股份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及繼續具備十足效力。

董事會認為把股份認購協議之完成日期延期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向華強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蒙建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